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97 年 5 月 13 日(97)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99 年 7 月 7 日(99)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暨 103 年 5 月 15 日(103)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 年 9 月 7 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第一條（依據）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辦法第五條，訂定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三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為系主任候選人。無候選人或僅一人登記時，得以本系全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非本系教師(含校外)須具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任期屆滿連任、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任期屆滿欲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投票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如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應儘速辦理補選事宜。惟如學期中出缺且所餘任期未滿一年，則由校長聘請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現任主任出缺時，於新任主任遴選產生前，應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主任職務，至新任主任就任時止。

第六條（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選舉作業，並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一個月前，依選舉結果報請校長聘任。

第七條（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系主任遴選小組應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一個月前，將得票最高及次高者依序二至三名候選人，經財金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圈選之。

但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由校長自校內甄選適當人選聘任之。

第八條（代理）

系主任遴選作業小組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主任人選時，由校長遴選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代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應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行遴選工作。

第九條（施行日）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